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3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明源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周副總幹事淑貞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吳課員旻儒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 (一)紀錄確定
-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鄭委員長芳:業務報告第一點其缺額依<u>同法</u>第74條……。 應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

二、餘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七美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 人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30004762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4號民

- 事判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第74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七美鄉第22屆鄉民代表張明寧因違反公職選罷 法第99條第1項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澎湖縣政府爰依地方 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自 判決確定之日(即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 因犯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 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之規定。
- 四、另依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分之1,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五、澎湖縣七美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計有 4位參選人,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 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明昌得票數187票,達原 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13票)二 分之一以上,符合遞補得票數規定。
- 六、至消極資格查證部分,經函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查證後,均無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3項之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許明昌遞補當選澎湖縣七美鄉第22屆鄉民代表。
- 七、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 號函釋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出缺遞補期間一節,應自

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即113年2月13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電話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八、上開澎湖縣七美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於113年2月2日以澎選一字第 1133150026號公告發布,函知澎湖縣政府、七美鄉民 代表會及七美鄉公所,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2時45分